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8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海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8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议案》,同意转让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持有的威海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2、截至公开征集期满,共有1家意向受让方向公司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为威海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恒和”或“交易对方”)。经资格审查后,威海恒和已按公司书面通知要求,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3、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威海恒和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内容之“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4、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相关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等。为聚焦核心燃气主业,集中资源深耕衡阳优势区域业务,优化公司区域资产布局;同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状况,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威海恒和转让其所持威海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等信息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完成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威海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公司名称: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设立时间:1994年4月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82048N

7、法定代表人:王谊民

8、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9、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古山四巷10号

10、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经营;LPG、CNG、LNG加气站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设施工程建设;钢瓶、灶具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瓶、灶具的零售;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接受委托代收燃气费;接受委托从事车辆管理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威海燃气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最终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威海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海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设立时间:2026-09-11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KNAB1U0X

5、法定代表人:刘一斌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文化东路44号3楼309、31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薪酬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威海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自然人刘一斌、于滢淼及王谊民分别持股70%、15%及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关联交易。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合称为“各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

第一条 交易方案

1.1 各方同意,乙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金鸿控股不再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 各方确认,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1.3 因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占金鸿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监管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方可实施(详见本协议第二条)。

1.4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金鸿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初步核查,乙方与金鸿控股、甲方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条 交易先决条件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为前提;其中依法不得豁免的条件不得豁免,其他条件仅可由享有该条件利益的一方书面豁免: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如有)已经完成,金鸿控股已依法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监管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金鸿控股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等监管程序(如有);

(2)甲方及/或其所属控股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3)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甲方作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已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4)乙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必要的尽职调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负担;

(5)乙方已就签署和履行正式协议完成其依法或依约应履行的决策、授权等程序(如适用);

(6)截至交割之前,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7)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须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解决的瑕疵事项已经解决,或双方已就解决方式达成一致;

(8)有权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或作出禁止、限制本次交易的决定;

(9)法律法规规定或正式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2.2 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及时签署和提供为完成上述监管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交易对价及依据

3.1 各方初步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将以金鸿控股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3.2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日(含该日)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具体安排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过渡期内,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各方原则同意按下列安排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各期支付比例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1)正式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20%;

(2)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交易对价的50%;

(3)交割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完毕剩余交易对价。

4.2 保证金:

4.2.1 为体现受让标的股权的诚意,乙方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作为本次交易的报名保证金(下称“报名保证金”)。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支付的前述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意向金。

4.2.3 如双方最终未能达成正式协议,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意向金。

4.3 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及目标公司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且该等陈述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5.1.1 甲方及目标公司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并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

5.1.2 甲方单独、完全、合法地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益;甲方已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付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

5.1.3 甲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真实、公正地反映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及盈利状况。

5.2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5.2.1 乙方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并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

5.2.2 乙方用于支付保证金及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2.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及正式协议要求的期限及方式,配合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证明。

5.3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

6.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保证金或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四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协议第4.2.3条的约定处理保证金。

6.3 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不应被解释为对此后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将促进公司优化区域资产布局,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无法预计该项交易损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完成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存在因交易各方就具体方案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相关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6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羊马(辽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际物流”“被担保人”“债务人”)的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保证辽宁国际物流完全履行其与客户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和协议以及向客户出具的函件(以下统称“主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辽宁国际物流上述主合同在最高本金20,000万元限额内(大写:贰亿元整)向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核定的担保额度内,根据辽宁国际物流具体业务开展和主合同签署情况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与担保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但如有新增的除外。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近日,公司向被担保人辽宁国际物流的客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以下统称“债权人”)出具了编号为企业担保[2026]三羊马(辽宁)-1的《担保书》,为被担保人完全履行与债权人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在最高本金10,000万元限额内(大写:壹亿元整)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辽宁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辽宁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为辽宁国际物流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三羊马(辽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6-5-20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陆港大街8-4号611门	杨雨阔	3,000	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辽宁国际物流由公司与晋马合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沈阳洪港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晋马合创投资持有32%股权,沈阳洪港招商持有17%股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辽宁国际物流成立于2026年5月,根据内部财务报告,截至2026年10月31日,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5月-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9,439.52	营业收入	11,943,116.55
负债总额	4,052,390.80	利润总额	-602,960.28
净资产	18,997,039.72	净利润	-602,960.28

(三)信用情况

经查询,三羊马(辽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保证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羊马(辽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担保责任范围:在主合同所确定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主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前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保证为连带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本保证的效力不受主合同名称、性质及效力的影响,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解除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解除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主合同的更改或补充(包括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增加债务金额、加重债务人责任等),不论是否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均不影响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保证在债务人付清或由保证人代为付清本担保书项下的所有款项前,不向债务人追偿。

《担保书》签发后即生效。

保证人应于本《担保书》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壹元并备注“汇款仅作验证编号为:企业担保[2026]三羊马(辽宁)-1的担保书真实有效”。为免疑义,若保证人未按时汇款验证或正确备注,不影响本担保书效力及担保人义务的履行。

辽宁国际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辽宁国际物流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辽宁国际物流提供担保,系根据辽宁国际物流在向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通关等相关业务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公司为保证其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主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有利于辽宁国际物流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不涉及任何融资及借款安排,在辽宁国际物流按约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主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只有在辽宁国际物流发生延期交货等未履行主合同义务的违约情形并已确定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时,公司才需按与客户签订的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截至目前,辽宁国际物流各方面运作有序开展,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主合同。加之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管理制度,从决策审批、申请受理与审核、合同订立、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辽宁国际物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其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辽宁国际物流上述主合同在最高本金10,000万元限额内(大写:壹亿元整)向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20,000万元(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占用额度总金额为32,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31,681.10万元,归还贷款8,740.23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2,94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6-05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关联借款逾期暨剩余借款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披露《关于部分关联借款逾期暨后续债务潜在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一、本次借款提前到期情况

(一)通知函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研院”)出具《关于告知借款提前到期的函》(川产研院函【2026】20号)。因公司发生部分借款逾期,触发《借款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情形,产研院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合同项下剩余尚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合计8,950万元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并按借款本金总额0.5‰/日标准支付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偿还上述提前到期借款本金。

(二)本次提前到期的借款明细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本金(万元)	实际放款日	还款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产研院/产研院	公司/公司	5,587.00	2025.11.25	2026.11.24	关联借款
2	产研院/产研院	公司/公司	1,816.00	2025.12.1	2026.11.30	关联借款
3	产研院/产研院	公司/公司	1,100.00	2025.12.12	2026.12.11	关联借款
4	产研院/产研院	公司/公司	447.00	2025.12.17	2026.12.16	关联借款
合计			8,950.00			

本次提前到期借款本金8,95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逾期(含本次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合计19,2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借款利息已经全部结清。

二、相关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通知函后,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推进债务处置方案,相关工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债权人宣布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提前到期,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偿债压力,公司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务风险,相关事项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引发诉讼或仲裁等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处置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2,750,000	1.25%	0.33%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2028年4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750,000	1.25%	0.3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6.18%	93,990,000	96,740,000	44.13%	11.56%	0	0.00%	0	0.00%
路牡丹	25,964,401	3.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志军	2,318,931	0.2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路漫漫	7,669,645	0.9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晓英	1,102,905	0.1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6,190,952	30.59%1	93,990,000	96,740,000	37.76%	11.56%	0	0.00%	0	0.00%

注:1 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7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通知,交投资本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48.76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7,297.51万元(含本数),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交投资本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在此价格区间内实施增持计划。

4、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交投资本发来的《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交投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主体交投资本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公司219,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5%,交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0%。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交投资本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交投资本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648.76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高于7,297.51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交投资本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在此价格区间内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交投资本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交投资本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交投集团及交投资本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交投集团及交投资本合计持股比例在30%至50%范围,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比例将合计不超过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对虾公司	是	3,500,000	1.41%	0.50%	否	否	2026/11/20	9999/01/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3,500,000	1.41%	0.5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	247,891,074	36.41%	110,480,000	113,980,000	46.98%	16.28%	113,980,000	100%	—	—
香港爱达实业有限公司